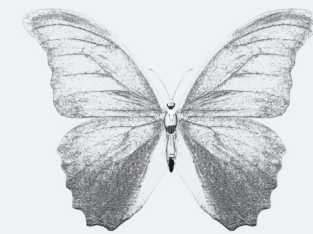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 給學生的關懷一封信



同學 您好

性平會已知悉您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特此向您說明相關權益與調查程序的細節。我們深知您可能正面臨困擾或不安，請放心，我們將全力協助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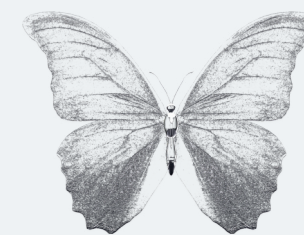
在閱讀並了解相關調查訪談程序與時程後，若您希望進一步申請調查，敬請填寫隨附的調查申請書。

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書最後一頁說明您對本案處理的期待，簽名後回傳予性平會。

若您在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繫。



調查申請與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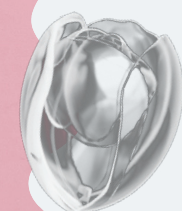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：如您欲提出申請調查，請協助填寫附檔之【馬偕醫學院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申請表】，寫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及自身的感受，填妥表單並簽名後，請掃描或拍照，並連同「相關事證」一併回傳給性平會。本會收到您的調查申請書後，將依相關法規啟動後續程序。

備查：如您暫不願針對本事件提出調查申請，本會原則上尊重您的意見。但依法本會須討論有無涉及公益性，如認為有涉公益之虞，將以檢舉形式啟動調查；若無則「留檔備查」。
(性平法無追訴期，若為備查，您今後仍可就此事件提出調查申請。)

類型：目擊者/相關人、監視器畫面、您與對方的任何通聯記錄、您曾於通訊軟體與他人討論過本事件、與事件有關之日記或限時動態等皆可做為相關事證。

事證：若為人證，請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；若為事證截圖，請務必顯示日期時間(若截圖有連續，請前後部分重疊)。

提醒：證據資料請備份並妥善保存，切勿刪除。



調查相關說明



發源依據：事發您與對方皆為學生，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對方也為本校學生，管轄權在本校性平會。

(性別平等教育法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80067>)

調查流程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處理流程，大致處理為受理(20日內)→調查→(如成立)懲處→通知→(如不服)申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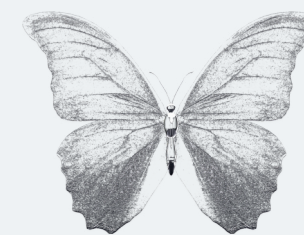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上，從案件受理到進入性平委員會議討論，法定時間為兩個月，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調查，可延長兩次，一次一個月，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(請參考附檔性平案件流程圖)。

單獨訪談：訪談時間約30-60分鐘，視案件複雜度而定。訪談現場依法僅會有3或5名調查委員(2女1男組成，至少一位具有調查專業人才資格)，不會出現您與對方當面對質之情形，也會將訪談時間錯開，避免您與對方碰面。

匿名處理：雙方當事人之基本資料，僅有性平會承辦人與調查委員知道，且我們都有法定之保密義務。



關於處理結果



若事件成立，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份，例如記過等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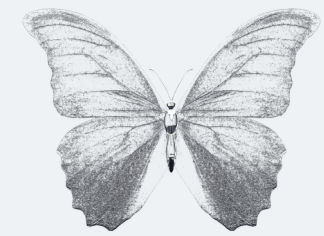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、接受**八小時**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§ 附檔：

馬偕醫學院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申請表.doc

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流圖.pdf





若您對於程序還有不清楚或者有任何擔憂之處，您可以致電(02-2636-0303分機1113)或是來信詢問。

另外，需要提醒您留意事發後之身心狀況

(例如：生活作息有無受到影響？注意力會有無法專注之情況嗎？睡眠跟食慾的狀況是否受到影響？)

如果您需要諮商中心的協助，性平會可協助您轉介心理諮商中心，所以如果您有需要協助的話，請務必讓我知道您的需求，謝謝。

